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5號

上訴人 邱韋平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複代理人 楊濟宇律師

被上訴人 謝仁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為方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方興公司）之負責人，伊所經營之韋柏工程行為方興公司之配合廠商。被上訴人因方興公司欲投標訴外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肥公司）發包之「台中廠12吋及14吋液氮管線及保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22萬元以支應押標金，兩造約定於系爭工程完工時還款，惟系爭工程已於111年11月2日完工，被上訴人迄未還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22萬元等語，於原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此到場陳稱：伊並未向上訴人借款，系爭工程之押標金係方興公司以

01 自有資金支應等語置辯。

02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  
03 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2萬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6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

07 (一)上訴人獨資經營韋柏工程行。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25日至11  
08 0年10月5日為方興公司之董事，而為方興公司之負責人。

09 (二)方興公司於110年8月20日投標台肥公司發包之系爭工程，押  
10 標金48萬元，並以420萬元得標，方興公司與台肥公司約定  
11 完工日期為111年1月15日。

12 (三)方興公司與韋柏工程行於110年9月10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  
13 書，約定方興公司將系爭工程全數轉包由韋柏工程行承作，  
14 施工期間自110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月15日止，工程總價為  
15 360萬元。

16 六、本件爭點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有無22萬元之借款債權存  
17 在？

18 七、本院判斷如下：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2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21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22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23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24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  
25 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  
26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7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8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9 請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款22萬元一節，固經證人  
31 即上訴人之妻李嘉坪於原審到場證稱：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

01 間至伊與上訴人之住處，向上訴人表示其要投標台肥公司之  
02 工程，如其得標將交由上訴人施作等語，而向上訴人借款22  
03 萬元，並言明於完工後還款，適上訴人於觀音之工程甫完  
04 工，業主以現金付款40萬元，伊遂至2樓房間抽屜取用現  
05 金，由上訴人點數後交予被上訴人22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  
06 159至163頁）。然證人李嘉坪既與上訴人為夫妻關係，於本  
07 件之利害關係與上訴人相同，其前揭證述非無偏頗上訴人之  
08 虞，尚難遽信為實在。此外，上訴人就其有交付被上訴人22  
09 萬元，且係基於其與被上訴人間之消費借貸合意一節，並未  
10 再提出其他證據加以證明，則其主張其對被上訴人有22萬元  
11 之借款債權存在，即無可採，其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上訴人返還借款，洵屬無據。

13 八、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14 返還其22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15 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6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9 併此敘明。

20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2 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4 法 官 楊淑珍

25 法 官 李珮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黃月瞳